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編纂]

有關機構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編纂](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可予退款)。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所列明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刊載於[編纂]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bestwaycorp.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已提交[編纂]的申請，而[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般下調，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於作出[編纂]，[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應該注意，倘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藉書面或口頭通知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編纂]—[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